

東吳大學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

學務發展會議辦法

96年3月7日商學院EMBA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臨時學務發展會議通過
97年3月26日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基於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之教學與行政運作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務發展會議為本班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本班教學、研究、發展及其他有關本班事項。
- 第三條 學務發展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
- 第四條 學務發展會議設置委員五人，商學院院長及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商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其餘委員由商學院院長指派。任期一年。
- 第五條 學務發展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六條 學務發展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但遇重大事項，須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所謂重大事項，除有規定者外，應由出席人員以投票方式認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